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硕县人民检察院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尚建明	联系电话：	18935758789	
年度绩效目标		按照“十四五”规划部署，紧紧围绕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，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，全面提升法律履职工作质效，保障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全面提升检察官队伍整体职业素养，打造忠诚担当爱岗敬业的检察队伍，保障维护法律执行公平正义，提升检察官队伍职业素养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程。坚持司法为民，公正司法，为和硕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49	
			自治区安排	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420.5	
		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	
		合计（万元）		469.5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侦查监督案件采纳率	=100%	和硕县检察院工作报告	30
	数量指标	检察建议采纳率	≥90%	和硕县检察院工作报告	30
	质量指标	全年办理案件结案率	≥85%	和硕县检察院工作报告	30